



IC Recorder

操作說明

IC RECORDER ICD-B100/B200

©2004 Sony Corporation Printed in China



資訊

銷售商對於因使用有缺陷的產品或使用其他產品而產生的任何直接的、偶發的、重大的損壞或開支概不負責。

注意事項

電源

- 本機只能使用 3V DC 電源。請用兩節 LR03 (AAA 尺寸) 鹼性電池。

安全

- 駕車、騎自行車或駕駛任何機車時不要使用本機。

操作

- 不要把本機放在靠近热源或受陽光直射、多塵或機械震動的地方。
- 將一固體物體或液體落入本機，則取出電池，再次使用前先請有資格人員檢查。

聲音

- 當本機靠近 AC 電源、熒光燈或移動電話進行錄音或播放時，可能會聽到噪音。
- 錄音時若有物體（如手指等）刮擦本機，此噪音可能會被錄下。

維護

- 清潔外殼時使用稍蘸水的軟布。不要使用酒精、汽油或稀釋劑。

如果對本機有任何問題或疑問，請就近與 Sony 經銷商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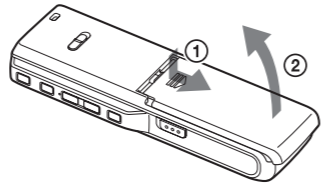
備份建議

為避免由意外操作或 IC 錄音機故障造成資料丟失的潛在風險，我們建議您使用磁帶錄音機等保存記錄訊息的備份。

► 啓用

步驟 1：安裝電池

1 滑動並提起電池室蓋。



更換電池

顯示窗中的電池指示器指示電池狀況。

- 當 閃爍時請更換新電池。
- 當 閃爍時表示電池用完，本機將停止工作。

電池使用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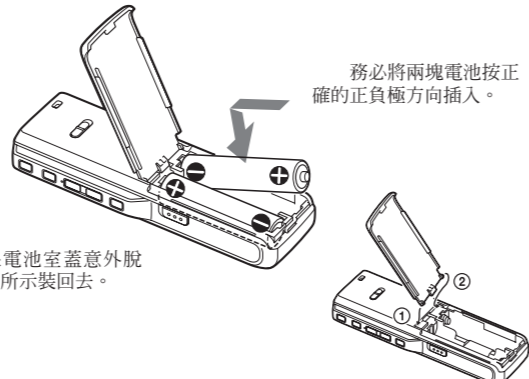
持續使用時，在 HQ 模式時可以有大約 7.5 小時錄音／5 小時播放時間，在 SP 和 LP 模式時可能有大約 15.5 小時錄音／8.5 小時播放時間。

- * 鹼性電池 LR03 (AAA 尺寸)
- * 使用內部揚聲器以中等音量播放電池使用時間可能因本機操作狀況而縮短。

註

- 本機不能使用鋳電池。
- 更換電池時，在取出舊電池 3 分鐘內插入新電池。否則，重新插入電池時將顯示時鐘設定顯示或不正確的日期和時間。此時，請重新設定日期和時間。但是，錄製的訊息和鬧鈴設定將保留。
- 更換電池時，一定要同時更換 2 節電池。
- 不要給乾電池充電。
- 準備長期不使用本機時，請取出電池以免電池漏液和腐蝕損壞本機。
- 本機存取資料時，“ACCESS”出現在顯示窗口內。正在存取時，請不要取出電池，這樣做可能會損壞資料。

2 按正確極性插入 2 節 LR03 (AAA 尺寸) 鹼性電池，並關上室蓋。



務必將兩塊電池按正確的正負極方向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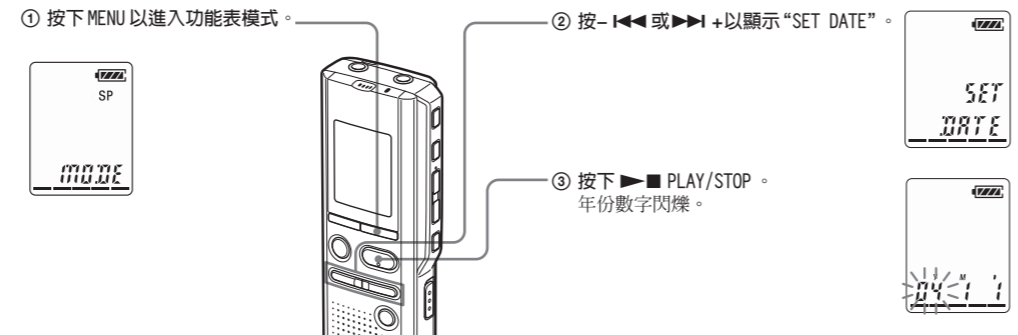
如果電池室蓋意外脫落，按圖所示裝回去。

當第一次插入電池或本機已取出電池很長一段時間後再插入電池時，時鐘設定顯示出現。請參見“步驟 2：設定時鐘”中的步驟 2 到步驟 3，設定日期和時間。

步驟 2：設定時鐘

首次插入電池，或在本機長時間沒有電池之後插入電池時，時鐘設定顯示出現。此時從步驟 2 開始執行。

1 顯示時鐘設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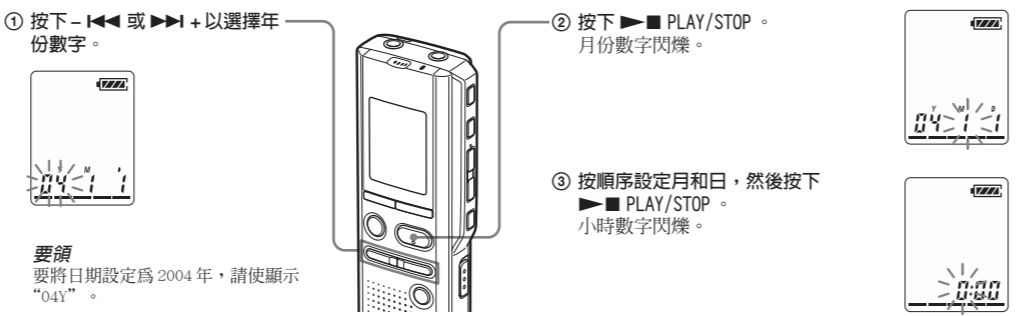


① 按下 MENU 以進入功能表模式。

② 按 或 以顯示“SET DATE”。

③ 按下 PLAY/STOP。年份數字閃爍。

2 設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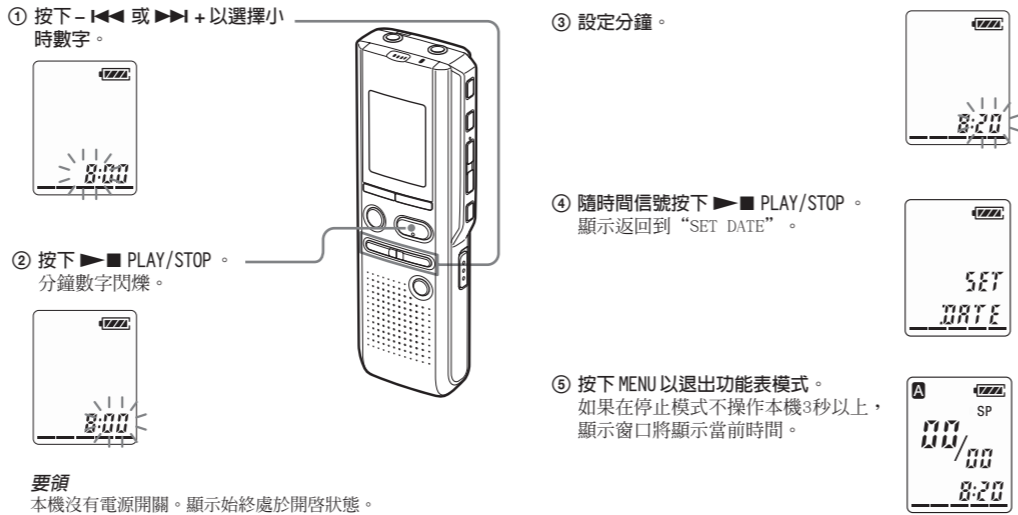
① 按下 或 以選擇年份數字。

② 按下 PLAY/STOP。月份數字閃爍。

③ 按順序設定月和日，然後按下 PLAY/STOP。小時數字閃爍。

要領
要將日期設定為 2004 年，請使顯示“04”。

3 設定時間。



① 按下 或 以選擇小時數字。

② 設定分鐘。

③ 按下 PLAY/STOP。分鐘數字閃爍。

④ 隨時間信號按下 PLAY/STOP。顯示返回到“SET DATE”。

⑤ 按下 MENU 以退出功能表模式。如果在停止模式不操作本機 3 秒以上，顯示窗口將顯示當前時間。

要領
本機沒有電源開關。顯示始終處於開啓狀態。

► 基本操作

錄製訊息

可以在四個資料夾 (A、B、C 和 D) 中分別錄製至多 99 條訊息。因為新錄製的訊息自動加到最後一個錄音訊息的後面，可以快速開始錄音而不必搜索最後錄音訊息的末尾。

例	訊息 1	訊息 2	新錄製的訊息	空檔
---	------	------	--------	----

註
在進行長時間錄音之前，務必插入新電池並查看電池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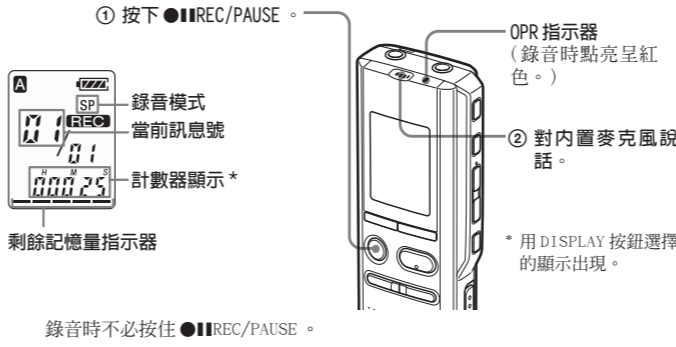
1 選擇錄音模式。

關於如何選擇錄音模式，請參見背面的“改變錄音模式”。

2 選擇檔案夾。

按 FOLDER 以顯示想要錄音的資料夾。

3 開始錄音。



① 按下 REC/PAUSE。

錄音模式
當前訊息號
計數器顯示
剩餘記憶量指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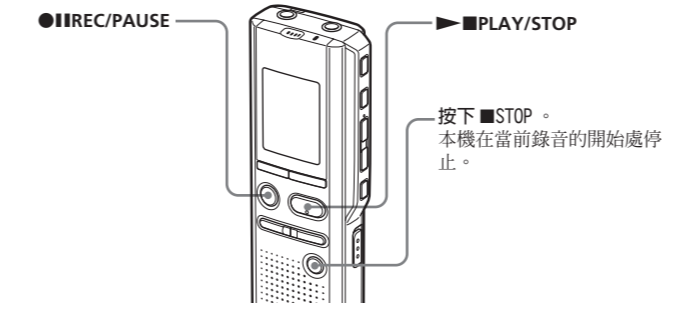
OPR 指示器 (錄音時點亮呈紅色。)

② 對內置麥克風說話。

* 用 DISPLAY 按鈕選擇的顯示出現。

錄音時不必按住 REC/PAUSE。

4 停止錄音。



REC/PAUSE

PLAY/STOP

按下 STOP。本機在當前錄音的開始處停止。

在停止錄音後，如果不改變檔案夾，下一次將錄製在同一個檔案夾上。

要	請
暫停錄音*	按下 REC/PAUSE。錄音暫停期間 OPR 指示器呈紅色閃爍，“PAUSE”在顯示窗口閃爍。
暫停結束，恢復錄音	按下 REC/PAUSE。錄音從該點恢復。(要在暫停錄音狀態下停止錄音，按下 STOP。)
聽當前的錄音	按下 STOP 停止錄音，然後按下 PLAY/STOP。
立即檢閱當前的錄音	在錄音中按 PLAY/STOP。
選擇麥克風靈敏度	通過設置 MIC SENS 可以選擇麥克風靈敏度。 HIGH：用於記錄會議的錄音或在寧靜和/或廣闊場所的錄音。 LOW：用於對話的錄音或在較吵雜場所的錄音。

* 暫停錄音若超過 1 小時，暫停錄音自動結束，本機進入停止模式。

錄音須知

在錄音中如果您的手指等物體意外地接觸到本機時，也能錄進噪聲。

最長錄音時間

	ICD-B100	ICD-B200
HQ*	1 小時 45 分鐘	3 小時 40 分鐘
SP**	4 小時 50 分鐘	9 小時 50 分鐘
LP***	8 小時	16 小時 1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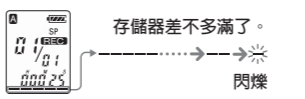
* HQ：高質量錄音模式 (單聲道聲)
** SP：標準播放錄音模式 (單聲道聲)
*** LP：長時間播放錄音模式 (單聲道聲)

註

- 為了使錄音音質更好，選擇 HQ 模式。切換錄音模式請參見反面的“改變錄音模式”。
- 在進行長時間錄音前，務必檢查電池指示器。
- 最長錄音時間和可以錄製的訊息數取決於使用的條件。
- 當按混合 HQ、SP 和 LP 模式錄製訊息，最長錄音時間在 HQ 模式最長錄音時間和 LP 模式最長錄音時間之間。
- 由於 IC 錄音系統的限制，本機按照最小的錄音單位進行錄製，每個錄音單位最長約 30 秒。因此可能發生下述情況：
 - 當一條訊息短於最小錄音單位時，仍以最長約 30 秒計算，因此剩餘錄音時間將比訊息實際長度減少得更多。
 - 當一條訊息長於最小錄音單位時，如果訊息的長度不能被最小錄音單位整除，剩餘錄音時間將比訊息實際長度上的數字 (經過的錄音時間) 與剩餘錄音時間之和可能小於本機最長錄音時間。

剩餘記憶量指示

錄音期間，剩餘記憶量指示器將逐漸減少。



當剩餘錄音時間只有 5 分鐘時，最後一個指示器閃爍。

如果剩餘了剩餘錄音時間顯示模式，當剩餘時間減至 1 分鐘時，“REMAIN”也會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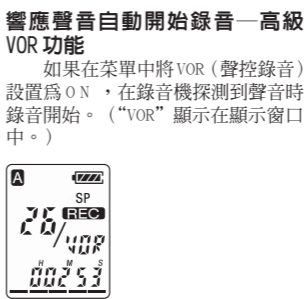
當記憶體錄滿，錄音自動停止，“FULL”在顯示窗口上閃爍，並發出鬧鈴聲。要繼續錄音，須先清除一些訊息。

註

- 當存儲器都記憶滿了時如果按了 REC/PAUSE，即將閃爍著“FULL” (滿了) 並響一鬧鈴聲。要再開始錄音之前，請先清除一些舊留言。
- 若您已錄滿了 99 個留言之後而按 REC/PAUSE，即將閃爍著“FULL” (滿了) 並響一鬧鈴聲。此時，請另選一個資料夾或消除一些舊留言。

響應聲音自動開始錄音—高級 VOR 功能

如果在菜單中將 VOR (聲控錄音) 設置為 ON，在錄音機探測到聲音時錄音開始。(“VOR”顯示在顯示窗口中。)



探測不到聲音時錄音停止。(“VOR PAUSE”在顯示窗口中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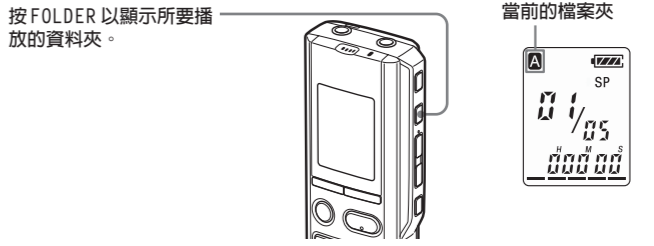
注意
VOR 功能受周圍聲音的影響。將 MIC SENS 設置為 HIGH 或 LOW。如果在改變麥克風靈敏度之後錄音效果不能令人滿意，或者要進行重要錄音時，請將 VOR 設置為 OFF。

播放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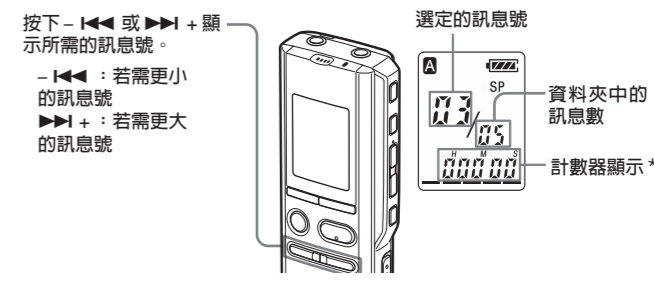
播放以前錄製的訊息時，從步驟 1 開始。播放剛錄製的訊息時，從步驟 3 開始。

1 選擇檔案夾。

按 FOLDER 以顯示所要播放的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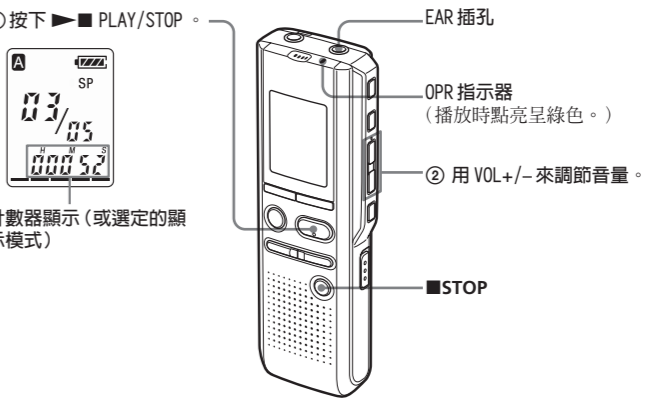


2 選擇訊息號。



* 用 DISPLAY 按鈕選擇的顯示出現 (參看反面)。

3 開始播放。



① 按下 PLAY/STOP。

EAR 插孔

OPR 指示器 (播放時點亮呈綠色。)

② 用 VOL +/- 來調節音量。

STOP

在播放一個訊息後，本機在下一個訊息的開頭停止。當把連續播放功能設定於“ON”時 (參看反面)，機器將在播放了資料夾中所有的留言之後才停止。當檔案夾的最後一個訊息播放後，本機在最後一個訊息的開頭停止。

個人收聽

將耳機或頭戴耳機 (並未提供) 與 EAR 插孔相連。內置揚聲器將自動斷開。如果聽到噪音，請擦拭頭戴耳機插頭。

其他操作

要	請
在當前位置停止	按下 PLAY/STOP 或 STOP。要從此點恢復播放，再按一次 PLAY/STOP。
返回當前訊息的開頭	按一次 。
跳過到下一個訊息	按一次 。
返回前面的各訊息 / 跳過到後各訊息	反復按下 或 。 (在停止模式按住該按鈕以連續跳越訊息。)

重複播放—一個訊息—重放

播放中，按下 PLAY/STOP 1 秒以上。

將顯示並重複播放所選的訊息。

要恢復正常播放，再按一次 PLAY/STOP。要停止播放，按下 STOP。

連續播放—一個資料夾中的所有訊息—連續播放

可用功能表中的 CONT 選擇連續播放模式。當 CONT 設為 ON 時，可以連續播放一個資料夾內的所有訊息。

播放中，向前 / 向後搜索 (提示 / 複審)

播放中要向向前搜索時，請按住 。並要在恢復播放的點上釋放按鈕。

播放中要向向後搜索時，請按住 並在要恢復播放的點上釋放按鈕。

如果一直按住 或 ，本機將以更快的速度搜尋。在提示 / 複審最初的 10 秒能聽到快速播放的聲音。快速搜尋時則聽不到播放的聲音。

不論顯示模式如何設定，在提示 / 複審期間，仍將顯示計數器。

要領

當快播放進行到最後的留言時，將顯示 5 次“END” (終了)。(不能聽到放音聲。) 當“END”閃爍時，如果按住 ，訊息被快速播放，常速播放從釋放按鈕的點上開始。

當“END”停止閃爍，OPR 指示器熄滅時，本機在最後一個訊息的開頭停止。如果最後一個訊息很長，且您希望在此訊息的較後部分開始播放，請按住 。播放訊息到末尾，然後當“END”閃爍時按下 回到所需的點。(如果不是最後一個訊息，則進到下一個訊息的開頭，並退回到所需的點。)

當播放進行到最後的留言時，將顯示 5 次“END” (終了)。(不能聽到放音聲。)

當“END”閃爍時，如果按住 ，訊息被快速播放，常速播放從釋放按鈕的點上開始。

當“END”停止閃爍，OPR 指示器熄滅時，本機在最後一個訊息的開頭停止。如果最後一個訊息很長，且您希望在此訊息的較後部分開始播放，請按住 。播放訊息到末尾，然後當“END”閃爍時按下 回到所需的點。(如果不是最後一個訊息，則進到下一個訊息的開頭，並退回到所需的點。)

清除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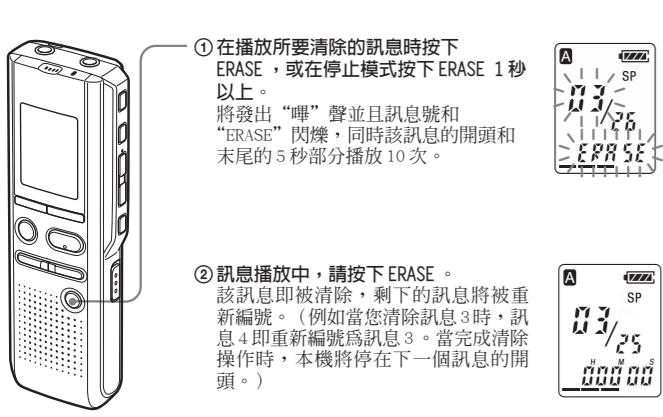
可以逐一清除所錄訊息，或一次清除一個檔案夾裡的全部訊息。請注意錄音內容一旦被清除了，便不能恢復。

逐一清除訊息

一個訊息被清除時，後面的訊息將晉升並重新編號使訊息間不留空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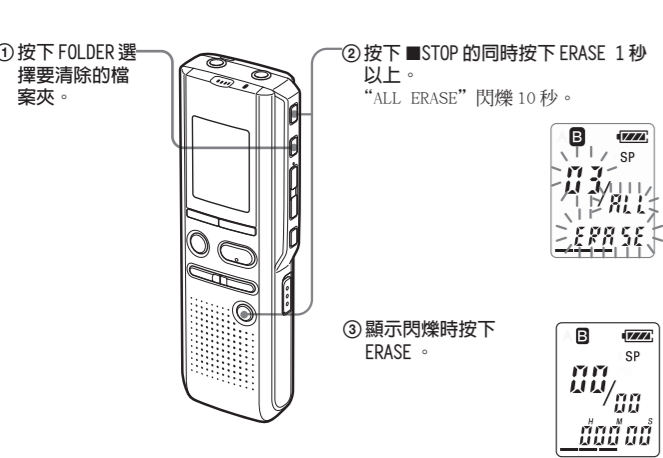
清除前	<table> <tbody><tr> <td>訊息1</td> <td>訊息2</td> <td>訊息3</td> <td>訊息4</td> <td>訊息5</td> </tr> </tbody></table>	訊息1	訊息2	訊息3	訊息4	訊息5
訊息1	訊息2	訊息3	訊息4	訊息5		
清除後	<table> <tbody><tr> <td>訊息1</td> <td>訊息2</td> <td>訊息3</td> <td>訊息4</td> <td></td> </tr> </tbody></table>	訊息1	訊息2	訊息3	訊息4	
訊息1	訊息2	訊息3	訊息4			

剩下的訊息被重新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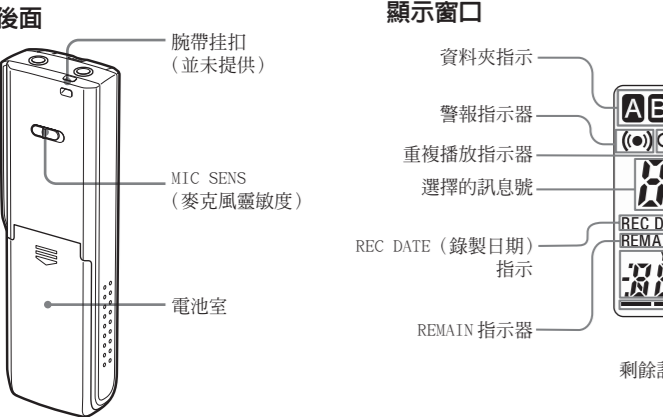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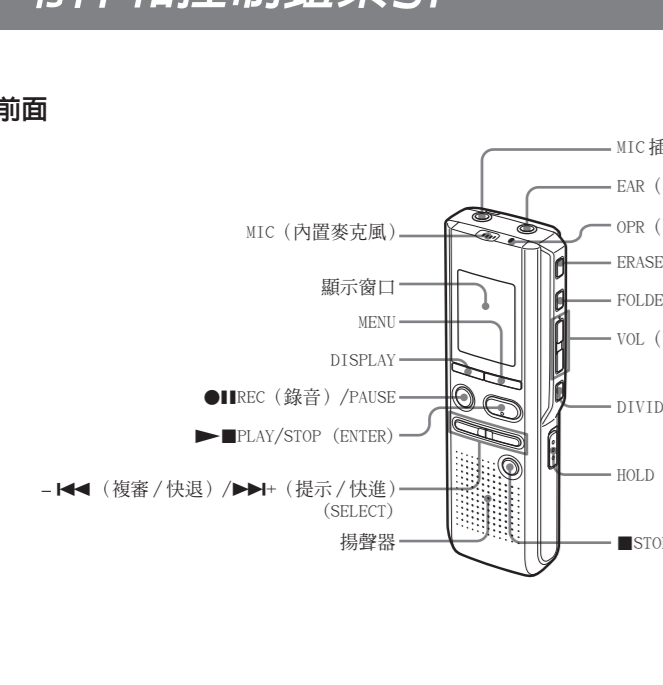


清除某檔案夾裡的全部訊息

例	檔案夾 A	檔案夾 B							
	<table> <tbody><tr> <td>訊息 1</td> <td>訊息 2</td> <td>訊息 3</td> <td>空檔</td> </tr> </tbody></table>	訊息 1	訊息 2	訊息 3	空檔	<table> <tbody><tr> <td>訊息 1</td> <td>訊息 2</td> <td>訊息 3</td> </tr> </tbody></table>	訊息 1	訊息 2	訊息 3
訊息 1	訊息 2	訊息 3	空檔						
訊息 1	訊息 2	訊息 3							
	<table> <tbody><tr> <td>空檔</td> <td>訊息 1</td> <td>訊息 2</td> <td>訊息 3</td> </tr> </tbody></table>	空檔	訊息 1	訊息 2	訊息 3	<table> <tbody><tr> <td>訊息 1</td> <td>訊息 2</td> <td>訊息 3</td> </tr> </tbody></table>	訊息 1	訊息 2	訊息 3
空檔	訊息 1	訊息 2	訊息 3						
訊息 1	訊息 2	訊息 3							



零件和控制鈕索引



▶ 各種錄音方法

將錄音添加到先前錄製的訊息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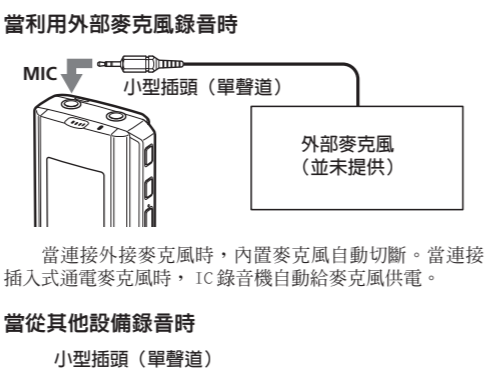
可以將錄音添加到正在播放的訊息上。添加的錄音將放在當前訊息之後並作為該訊息的一部分加以計數。

訊息 3 播放中	<table> <tbody><tr> <td>訊息 3</td> <td>訊息 4</td> </tr> </tbody></table>	訊息 3	訊息 4
訊息 3	訊息 4		
添加錄音後	<table> <tbody><tr> <td>訊息 3</td> <td>訊息 4</td> </tr> </tbody></table>	訊息 3	訊息 4
訊息 3	訊息 4		
	加入的錄音		
	12月1日 2點開會		
	在 A 會議室		

- 播放期間，按下 **REC**/PAUSE1 秒以上。顯示窗口上出現“REC”指示器，“ADD”閃爍三次。OPR 指示器變成紅色。新錄音即被添加到當前訊息的末尾。
 - 按下 **STOP** 停止錄音。
- 注意**
- 剩餘儲存量不夠時，不能添加或覆蓋錄音。
 - 訊息的添加或覆蓋部分將以相同的錄音模式（HQ、SP 或 LP）錄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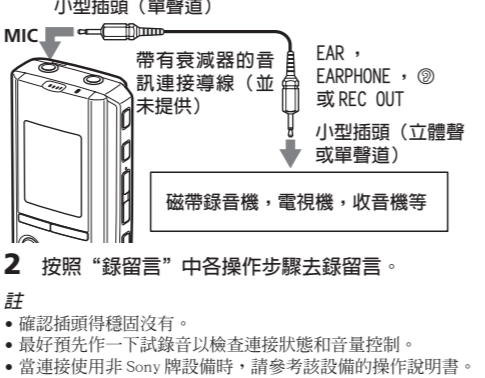
用外接麥克風或從其他設備錄音

- 將插入式通電麥克風或其它設備連到 MIC (PLUG IN POWER) 插孔。



當連接外接麥克風時，內置麥克風自動切斷。當連接插入式通電麥克風時，IC 錄音機自動給麥克風供電。

當從其他設備錄音時



響應聲音自動開始錄音—高級 VOR 功能

VOR ON：啟用 VOR (聲控錄音) 功能，在本機探測到聲音時錄音開始，探測不到聲音時錄音停止，無聲期間不錄音。

VOR OFF：禁用 VOR 功能，選擇正常錄音操作。

- 按下 MENU 進入菜單模式。
- 按下 **←** 或按下 **→** 顯示“VOR”並按下 **▶** PLAY/STOP。“OFF (或 ON)”閃爍。
- 按下 **←** 或按下 **→** 選擇“ON”或“OFF”，然後按下 **▶** PLAY/STOP。至此設置完成。

- 按下 MENU 退出菜單模式。

▶ 其他功能

分割訊息

可以在錄音或播放期間分割訊息，以將訊息一分为二並將新訊息號添加到分割的訊息上。通過分割訊息，當進行長時間錄音，如會議錄音時，您可以很容易地找到想要播放的點。

只要資料夾中的總訊息數未達到 99，您就可以分割訊息。

當錄製或播放一條訊息時，在您想要分割的點按 DIVIDE。

- 當在錄音過程中按 DIVIDE 時：新的訊息號添加到您按按鈕的點處，並且新的訊息號和“DIVIDE”閃爍 3 秒鐘。訊息將被分割成兩部分；但是，訊息的錄製還是連續的。

訊息 1	訊息 2	訊息 3
	分割訊息。	
	繼續錄音。	

要點
可以在錄製暫停時分割訊息。

- 當在播放過程中按 DIVIDE 時：訊息在您按按鈕的點處被一分为二，並且新的訊息號和“DIVIDE”閃爍 3 秒鐘。下列訊息的訊息號將加 1。

訊息 1	訊息 2	訊息 3
	↓	
	一條訊息被分割。	
訊息 1	訊息 2	訊息 3
		訊息號增加。

要播放分割的訊息
如果已分割的訊息都有訊息號，則可以按 **←** 或 **▶** + 顯示訊息號。

要連續播放分割的訊息
如“連續播放一個資料夾中的所有訊息”中所述，在功能表中將 CONT 選為 ON。

註

- 如果已經在一個資料夾中錄製了 99 條訊息，就不能再分割訊息。這種情況下，在分割一條訊息前，請將不需要訊息或將某些訊息移到另一個資料夾中以將訊息數減少到 98 以下。
- 如果分割帶鬧鈴設定的訊息，則只將被分割訊息的前半部分帶有鬧鈴設定。
- 不能在最初或最後一秒鐘處分割訊息。
- 如果訊息分割過於頻繁，本機可能會無法再進行訊息分割。
- 訊息一旦分割，就不能用本 IC 錄音機合併。

把訊息移到不同的檔案夾—移動功能

可把所錄訊息移到另外一個檔案夾。
例：將檔案夾 A 中的訊息 3 移到檔案夾 B

- 播放要移動的訊息。
- 播放訊息的同時按下 FOLDER 使要接收移動訊息的檔案夾（此處為 B）指示器閃爍。訊息的開頭和最後 5 秒將播放 10 次，同時檔案夾指示器和“MOVE”閃爍。
- 按下 **▶** PLAY/STOP。留言將在指定資料夾中移動。留言將以所錄日期和時間順序區分。

要解除移動訊息
在步驟 3 前按下 **STOP**。

註
移動功能並不能將訊息複製到另一檔案夾上。當您把訊息移到另一檔案夾時，被移出的檔案夾上的訊息即被刪除。

利用鬧鈴功能在所需時間播放訊息

可在某一所需時間發出鬧鈴並開始播放所選訊息。

- 使用 FOLDER 和 **←** 或 **▶** 以選擇所要播放的資料夾和留言。



- 輸入鬧鈴設定模式。
 - 按 MENU (菜單)。機器將輸入菜單模式而顯示“ALARM OFF”（鬧鈴關閉）。（如果顯示了“ALARM ON”，即已設定了鬧鈴。如果不想改變設定，即請按 MENU 而退出菜單模式。）

註
如果沒設定好時鐘或所選資料夾中未錄留言，便不出現“ALARM OFF (或 ON)”的顯示。

- 按 **▶** PLAY/STOP。即開始閃爍著“OFF”。

- 按 **←** 或 **▶** + 使閃爍著“ON”。

- 按 **▶** PLAY/STOP。顯示窗將閃爍著“DATE”。

01/28	SP
000000	

3 設定鬧鈴日期。
要在所要日期播放時
（即將在每年同一日期的同一時間播放留言直到您消除了留言）

- 當閃爍著“DATE”時，按 **▶** PLAY/STOP。月份數字閃爍。

注意
不能為特定年份設置報警。“-1 1M 1D”將顯示。

- 按下 **←** 或按下 **▶** + 選擇月份數字並按下 **▶** PLAY/STOP。日期數字閃爍。
- 按下 **←** 或按下 **▶** + 選擇日期數字。

要每星期播放一次時
請按 **←** 或 **▶** + 以選擇星期幾。



要在每天同一時間播放時
請按 **←** 或 **▶** + 以選擇“DAILY”（每日）。



- 按 **▶** PLAY/STOP。即閃爍著點鐘數。



- 設定鬧鈴時間。
 - 按 **←** 或 **▶** + 以選擇點鐘數並按 **▶** PLAY/STOP。即閃爍著分鐘數。

- 按 **←** 或 **▶** + 以選擇分鐘數份吃 **▶** PLAY/STOP。“ALARM ON”將顯示。



- 按 MENU 以退出菜單模式。

當選擇了帶鬧鈴設定的留言號時，將顯示“on”。到了設定時刻，鬧鈴聲將響大約 10 秒並播放所選留言。當播放中，顯示窗中將閃爍著“ALARM”（鬧鈴）。當播放完留言之後，機器將自動地停在該留言的開頭。

要再聽同留言時

請按 **▶** PLAY/STOP。即可從開頭播放該同留言。

要在開始播放前解除鬧鈴設定時
請在聽到鬧鈴聲時，按 **STOP**。則即使激活著 HOLD (保留) 功能也可停止播放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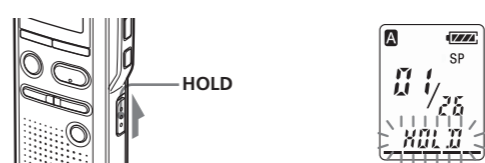
- 註**
- 如果沒設定好時鐘或所選資料夾中不含留言，便不能設定鬧鈴鬧鐘（在步驟 5 中按 MENU 時，機器即不能輸入鬧鈴設定）。
 - 如果試圖在從前已設定播放其他留言的同一設定時刻上再設定播放新留言的鬧鈴鬧鐘，則將顯示“PRE SET”（預設），以制止新設定。
 - 當利用鬧鈴設定正在播放另一留言中，如果到了鬧鈴時刻，即將停止播放或播放此新的留言。
 - 在錄音中如果到了鬧鈴設定時刻，在錄完後才響 10 秒鐘鬧鈴聲然後開始播放。到了鬧鈴時刻時，將閃爍著“on”。
 - 如果在錄音中，一個以上的鬧鈴時刻已到，將只播放第一個訊息。
 - 到達鬧鈴時刻時，如果本機處在功能表模式，鬧鈴鳴響且功能表模式被解除。
 - 如果消除了設定鬧鈴播放的訊息，鬧鈴的設定將被解除。
 - 如果分割帶有播放鬧鈴的訊息，則播放將在訊息的分割點處停止。
 - 可以用 VOL +/- 調節播放音量。
 - 清除中，如果到達鬧鈴時刻，則在結束清除後鬧鈴將鳴響 10 秒並開始播放。
 - 當鬧鈴播放結束時不會解除鬧鈴設定。要解除鬧鈴設定，請參見以下說明。

要解除鬧鈴設定或改變鬧鈴時間時

- 請選擇要設定鬧鈴播放的留言，然後按 MENU (菜單)。即將顯示“ALARM ON”。
- 按 **▶** PLAY/STOP 使閃爍起“ON”。
- 要解除鬧鈴設定時**：請按 **←** 或 **▶** + 使閃爍起“OFF”並按 **▶** PLAY/STOP。**要改變鬧鈴日期和時間時**：請按 **▶** PLAY/STOP。當顯示了鬧鈴日期時，即請按照上面步驟 3 到 5 去改變鬧鈴日期和時間。
- 按 MENU 以退出菜單模式。

預防意外操作—HOLD (保留) 功能

將 HOLD 開關沿箭頭方向滑動，“HOLD”閃爍 3 次，表示所有按鈕的功能都被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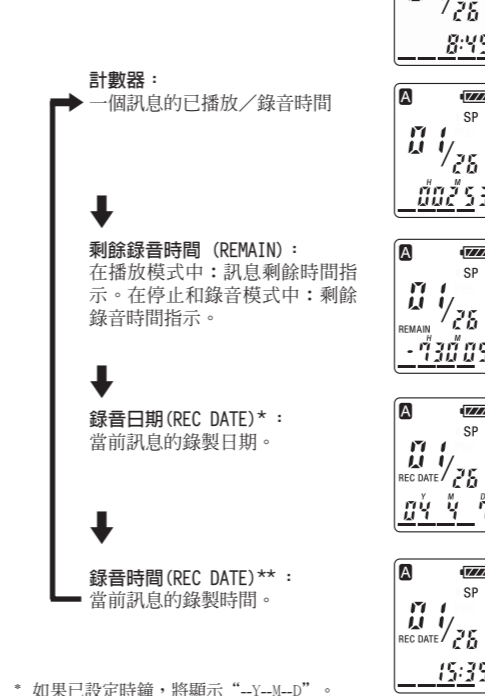
要取消 HOLD 功能
沿與箭頭相反的方向滑動 HOLD 開關。

註
錄音中如果激活了 HOLD 功能，請先解除 HOLD 功能才能停止錄音。
要續
即使激活 HOLD 功能，也可以停止鬧鈴播放。要停止鬧鈴或播放，請按下 **STOP**。

選擇顯示模式

可以為停止、錄音和播放模式選擇顯示模式。每次按下 DISPLAY，顯示模式將作如下變化：

關於當前時間顯示
如果在停止模式不操作本機 3 秒以上，則不論顯示模式如何設定，顯示窗口都將顯示當前時刻。



* 如果已設定時鐘，將顯示“-Y-M-D”。

** 如果未設定時鐘，將顯示“-:--”。

關掉啤聲

BEEP ON：啤聲作響以指示接收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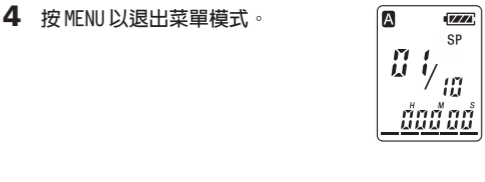
BEEP OFF：除了鬧鈴和定時器之外不響啤聲。

- 按 MENU 以輸入菜單模式。

2 按 **← 或 **▶** + 使顯示“BEEP ON (或 OFF)”並按 **▶** PLAY/STOP。即閃爍著“ON (或 OFF)”。**

- 按 **←** 或 **▶** + 以選擇“ON”或“OFF”並按 **▶** PLAY/STOP。

4 按 MENU 以退出菜單模式。



改變錄音模式

HQ：可以錄製高質量聲音（單聲道聲）。
SP：可以錄製更好的聲音（單聲道聲）。
LP：可以錄製更長時間（單聲道聲）。

- 按 MENU 進入功能表模式。
- 確認顯示“MODE”並按 **▶** PLAY/STOP。“SP (或 HQ、LP)”閃爍。
- 按 **←** 或 **▶** + 選擇“HQ”，“SP”或“LP”並按 **▶** PLAY/STOP。到此設定完成。
- 按 MENU 退出功能表模式。設置生效，正常螢幕顯示。如果不操作本機超過 3 秒，將顯示當前時間，並顯示選擇的錄音模式。



連續播放資料夾中的所有留言

CONT ON：可連續播放資料夾中的所有留言。

CONT OFF：播放將停止在每一個留言的末端。

- 按 MENU 以輸入菜單模式。
- 按 **←** 或 **▶** + 使顯示“CONT”並按 **▶** PLAY/STOP。即閃爍著“OFF (或 ON)”。
- 按 **←** 或 **▶** + 以選擇“ON”或“OFF”並按 **▶** PLAY/STOP。現在，設定即告完成。
- 按 MENU 以退出菜單模式。

規格

錄音媒體
內置閃存，16MB (ICD-B100)/32MB (ICD-B200)，單聲道錄音。

錄音時間
ICD-B100：
HQ：1小時 45 分鐘
SP：4 小時 50 分鐘
LP：8 小時
ICD-B200：
HQ：3 小時 40 分鐘
SP：9 小時 50 分鐘
LP：16 小時 10 分鐘

頻率範圍
HQ：250Hz–6,800Hz
SP/LP：220Hz–3,400Hz

揚聲器
直徑約 2.0cm

功率輸出
250mW

輸入/輸出
• 耳機插孔 (小型插孔)，用於 8–300 Ω 耳機/頭戴耳機
• 麥克風插孔 (小型插孔，單聲道)
插入電源式
最小輸入電平 0.6mV
3k Ω 或 3k Ω 以下阻抗的麥克風
兩節 LR03 (AAA 尺寸) 鹼性電池；3V DC
尺寸 (寬/高/厚) (不包括凸出部分和控制鈕)
30.0 X 103.5 X 16.0mm
重量 (含電池)
58g
隨機附件
操作說明書 (1)
LR03 (AAA 尺寸) 鹼性電池 (2) (僅限美國和英國)

選購附件
駐極電容麥克風 ECM-C10、ECM-DMSP、ECM-Z60、ECM-TL1 (電話錄音用)
音頻連接電纜 RC-G64HG/RK-G69HG (不包括歐洲)
有源揚聲器 SRS-T88、SRS-T80

當地經銷商可能不經銷上述某些選購附件，詳情請向經銷商查詢。

設計和規格若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